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0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函》（机构部函〔2023〕109号）准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11月21日生效。根据《操作指引》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终止。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并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基金”。

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复函》（证监许可〔2025〕1626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本公司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流程

1. 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变更产品基准

产品投资经理由“中信建投证券旗下投资经理欧阳欣”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旗下基金经理许健”。

4. 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6. 变更产品费用

产品费用由“中信建投证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持有人”中“一、召开召集会议……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8)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注册的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由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约定，本公司已将召集人变更为对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变更管理人等作为中信建投基金等事项需召开召集人会议的召集人。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后对照表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情况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尽最大努力保障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有持有的A类份额在特别开放期的赎回不受特别限制；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3.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特别开放期：2025年8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后集合计划将恢复赎回，拟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后暂停赎回。

2.特别开放期提示：特别开放期赎回费用率为0，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

3.本集合计划的修改情况的修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诚信托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tct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六、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26日16:00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型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有可能面临份额价值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有持有的A类份额在特别开放期的赎回不受特别限制；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3.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特别开放期：2025年8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后集合计划将恢复赎回，拟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后暂停赎回。

2.特别开放期提示：特别开放期赎回费用率为0，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

3.本集合计划的修改情况的修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诚信托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tct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七、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26日16:00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型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有可能面临份额价值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有持有的A类份额在特别开放期的赎回不受特别限制；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3.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特别开放期：2025年8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后集合计划将恢复赎回，拟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后暂停赎回。

2.特别开放期提示：特别开放期赎回费用率为0，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

3.本集合计划的修改情况的修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诚信托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tct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八、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26日16:00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型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有可能面临份额价值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有持有的A类份额在特别开放期的赎回不受特别限制；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3.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特别开放期：2025年8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后集合计划将恢复赎回，拟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后暂停赎回。

2.特别开放期提示：特别开放期赎回费用率为0，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

3.本集合计划的修改情况的修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诚信托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tct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九、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26日16:00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型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有可能面临份额价值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有持有的A类份额在特别开放期的赎回不受特别限制；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3.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特别开放期：2025年8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后集合计划将恢复赎回，拟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后暂停赎回。

2.特别开放期提示：特别开放期赎回费用率为0，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

3.本集合计划的修改情况的修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诚信托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tct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十、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26日16:00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型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有可能面临份额价值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有持有的A类份额在特别开放期的赎回不受特别限制；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3.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特别开放期：2025年8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后集合计划将恢复赎回，拟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后暂停赎回。

2.特别开放期提示：特别开放期赎回费用率为0，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

3.本集合计划的修改情况的修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诚信托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tct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十一、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26日16:00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型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有可能面临份额价值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有持有的A类份额在特别开放期的赎回不受特别限制；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3.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特别开放期：2025年8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后集合计划将恢复赎回，拟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后暂停赎回。

2.特别开放期提示：特别开放期赎回费用率为0，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

3.本集合计划的修改情况的修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诚信托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tct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十二、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26日16:00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型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有可能面临份额价值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有持有的A类份额在特别开放期的赎回不受特别限制；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3.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特别开放期：2025年8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后集合计划将恢复赎回，拟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后暂停赎回。

2.特别开放期提示：特别开放期赎回费用率为0，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

3.本集合计划的修改情况的修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诚信托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tct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十三、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26日16:00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型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有可能面临份额价值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有持有的A类份额在特别开放期的赎回不受特别限制；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3.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特别开放期：2025年8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后集合计划将恢复赎回，拟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后暂停赎回。

2.特别开放期提示：特别开放期赎回费用率为0，赎回份额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提出赎回申请。

3.本集合计划的修改情况的修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诚信托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tct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十四、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26日16:0